证券代码：600619（A股） 900910（B股） 证券简称：海立股份（A股） 海立B股（B股）
编号：临2026-038

#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电器”）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项民事判决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海立电器拟按本诉讼案件一审判决结果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情况概述

绵阳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海立”）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其股权结构为海立电器持股51%、绵阳市宏发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发机械”）持股29%、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持股20%。2016年至2024年，公司子公司海立电器与孙公司绵阳海立先后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合同》等协议，约定由海立电器向绵阳海立提供品牌和营销、技术开发与支持、销售、物流、供应链、资金管理等总部服务，绵阳海立支付相应服务费；公司控股孙公司南昌海立冷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冷暖”）亦与绵阳海立签订《服务合同》，约定由南昌冷暖向绵阳海立提供产品销售、物流运输等服务，绵阳海立支付相应服务费。

公司孙公司绵阳海立的另一股东宏发机械对子公司海立电器与孙公司绵阳海立间上述历史交易存在异议，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子公司海立电器向公司孙公司绵阳海立赔偿因上述交易造成的损失，并要求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由海立电器承担。海立电器于2026年10月8日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根据收到的一审判决，判令公司子公司海立电器向公司孙公司绵阳海立返还146,940,223.81元，向案件原告即宏发机械支付鉴定费350,000元，并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753,637.72元，驳回宏发机械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该案为未决诉讼，但根据一审判决结果，海立电器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拟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14,804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326万元，预计的影响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6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2026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67万元，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说明

1、海立电器将按照司法程序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公司在法律上承诺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公司将继续通过诉讼等途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

证券代码：600619（A股） 900910（B股） 证券简称：海立股份（A股） 海立B股（B股）
编号：临2026-037

#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B股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1日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临2026-032）。

本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份的注销。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并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6年10月10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10月10日起45日内，每个工作日的9:00-11:30，13:30-17:00
2、申报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宁桥路888号，海立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邮政编码：201206
4、联系人：杨海华、卢岑岚
5、联系电话：（021）58547777
6、电子邮箱：heartfelt@highly.cc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

证券代码：600619 900910 证券简称：海立股份 海立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36

#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金桥宁桥路888号科技大楼M层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61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748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 1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23,808,829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294,800,969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 29,007,86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0.1682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27.4656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2.702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贾延纲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公司董事长贾延纲、独立董事郑小芸、董事王君炜、唐晓丽、孙珺、李轶龙列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敏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B股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3,725,069 | 99.6350 | 986,800 | 0.3347 | 89,100 | 0.0303 |
| B股 | 28,997,860 | 99.9655 | 10,000 | 0.0345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322,722,929 | 99.6646 | 996,800 | 0.3078 | 89,100 | 0.0276 |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3,759,169 | 99.6466 | 952,700 | 0.3232 | 89,100 | 0.0302 |
| B股 | 28,997,860 | 99.9655 | 10,000 | 0.0345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322,757,029 | 99.6752 | 962,700 | 0.2973 | 89,100 | 0.0275 |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3,689,269 | 99.6229 | 1,022,000 | 0.3467 | 89,700 | 0.0304 |
| B股 | 28,997,860 | 99.9655 | 10,000 | 0.0345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322,687,129 | 99.6536 | 1,032,000 | 0.3187 | 89,700 | 0.0277 |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3,721,169 | 99.6337 | 987,100 | 0.3348 | 92,700 | 0.0315 |
| B股 | 28,997,860 | 99.9655 | 10,000 | 0.0345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322,719,029 | 99.6634 | 997,100 | 0.3079 | 92,700 | 0.0287 |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3,667,569 | 99.6155 | 1,036,700 | 0.3517 | 96,700 | 0.0328 |
| B股 | 28,997,860 | 99.9655 | 10,000 | 0.0345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322,665,429 | 99.6469 | 1,046,700 | 0.3232 | 96,700 | 0.0299 |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3,676,269 | 99.6185 | 1,025,400 | 0.3478 | 99,300 | 0.0337 |
| B股 | 28,997,860 | 99.9655 | 10,000 | 0.0345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322,674,129 | 99.6496 | 1,035,400 | 0.3198 | 99,300 | 0.0306 |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3,715,469 | 99.6318 | 989,400 | 0.3356 | 96,100 | 0.0326 |
| B股 | 28,997,860 | 99.9655 | 10,000 | 0.0345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322,713,329 | 99.6617 | 999,400 | 0.3086 | 96,100 | 0.0297 |

1.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3,756,469 | 99.6457 | 955,300 | 0.3240 | 89,200 | 0.0303 |
| B股 | 28,997,860 | 99.9655 | 10,000 | 0.0345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322,754,329 | 99.6743 | 965,300 | 0.2981 | 89,200 | 0.0276 |

1.09、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3,701,869 | 99.6272 | 1,002,500 | 0.3401 | 96,600 | 0.0327 |
| B股 | 28,997,860 | 99.9655 | 10,000 | 0.0345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322,699,729 | 99.6575 | 1,012,500 | 0.3127 | 96,600 | 0.0298 |

1.1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3,763,069 | 99.6479 | 928,900 | 0.3151 | 109,000 | 0.0370 |
| B股 | 28,997,860 | 99.9655 | 10,000 | 0.0345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322,760,929 | 99.6764 | 938,900 | 0.2900 | 109,000 | 0.0336 |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1,313,947 | 92.0329 | 23,337,522 | 7.9164 | 149,500 | 0.0507 |
| B股 | 28,997,860 | 99.9655 | 10,000 | 0.0345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300,311,807 | 92.7436 | 23,347,522 | 7.2103 | 149,500 | 0.046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 | 32,455,038 | 96.7625 | 996,800 | 2.9719 | 89,100 | 0.2656 |
| 1.02 | 回购股份的种类 | 32,489,138 | 96.8641 | 962,700 | 2.8702 | 89,100 | 0.2657 |
| 1.03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32,419,238 | 96.6557 | 1,032,000 | 3.0768 | 89,700 | 0.2675 |
| 1.04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32,451,138 | 96.7508 | 997,100 | 2.9728 | 92,700 | 0.2764 |
| 1.05 |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32,397,538 | 96.5910 | 1,046,700 | 3.1207 | 96,700 | 0.2883 |
| 1.06 |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32,406,238 | 96.6170 | 1,035,400 | 3.0870 | 99,300 | 0.2960 |
| 1.07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32,445,438 | 96.7338 | 999,400 | 2.9796 | 96,100 | 0.2866 |
| 1.08 |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32,486,438 | 96.8561 | 965,300 | 2.8780 | 89,200 | 0.2659 |
| 1.09 |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32,431,838 | 96.6933 | 1,012,500 | 3.0187 | 96,600 | 0.2880 |
| 1.10 | 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32,493,038 | 96.8758 | 938,900 | 2.7993 | 109,000 | 0.324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1，其子议案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均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一苇、郑淳元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40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天津融诚安为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为德”）与公司关联方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浩公司”）于2024年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已到期。因品牌调整，原天津安为德经营场地更换为天津融诚嘉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嘉禾”）实际经营，为保证天津嘉禾的日常经营及办公，其将继续承租荣浩公司名下房产，本次《房屋租赁协议》签署主体为天津嘉禾与荣浩公司。

2、鉴于荣浩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荣浩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届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禄先生、张君婷女士、陆才垠先生、熊俊先生已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的《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号）。

二、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9日，天津嘉禾与荣浩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期自2026年10月10日起至2029年10月9日止，年租金为2,214,204.61元，租赁期租金合计为6,642,613.83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古兆军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44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MACFGRRR65
6、住所：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睦南道111号
7、成立日期：2023年4月13日
8、营业期限：2023年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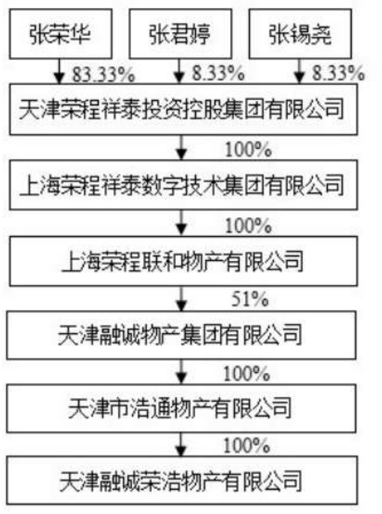

11、历史沿革：荣浩公司成立于2023年4月13日，注册资本5,440万元，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张荣华女士。

12、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7,717.03 | 17,450.31 |
| 负债总额 | 13,015.14 | 11,418.56 |
| 净资产 | 4,701.90 | 6,031.75 |
| 项目 | 2025年1-12月（经审计） |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863.47 | 640.12 |
| 营业利润 | -333.83 | 257.41 |
| 净利润 | -333.92 | 216.24 |

13、关联关系：荣浩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荣浩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经查询，荣浩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荣浩公司
承租方（乙方）：天津嘉禾

1、租赁原因：甲方为支持乙方在空港汽车园开展汽车销售、维修经营、停放汽车等业务，就乙方租赁使用甲方位于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4号土地房产开展经营达成一致，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2、房屋使用范围及使用期限

甲方同意将坐落于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4号的汽车展厅办公用房和维修车间等合计建筑面积3,568.42平方米房屋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租期自2026年10月10日起至2029年10月9日止。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或转借该房屋。

3、各项费用的约定

（1）甲乙双方商定：租赁使用以上房屋，租赁单价为1.70元/平方米/日，年租金为2,214,204.61元（含税）。双方约定，每三个月为一个计租期，乙方应在每个计租期满7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计租期的租金，同时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其中第一个计租期租金，乙方应在《房屋租赁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2）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可以现金或银行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3）乙方应当在《房屋租赁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保证金184,517元，双方合同到期终止时，甲方应当无息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

（4）在租赁物业使用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经营办公使用的水、电、暖、供冷、供热、通讯、网络、环卫、排污、保安、物业等各项费用，并按时交纳。

（5）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改扩建和室内装修改造，须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后才可进行施工，所需改扩建和装修改造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许可及管理部门审批，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原有设施。

4、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协议》的条件

（1）在使用期内如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合理期限内腾房搬出。各项应缴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甲乙双方均不负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房屋租赁协议》不得提前终止。

（2）租赁期间，如乙方因自身经营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5、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在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时，应同时签订《房屋使用安全协议》。乙方自进住该房屋办公之日起至归还甲方该房屋之日止，全面负责该房屋内的安全及防火工作。

（2）《房屋租赁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方式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房屋租赁协议》有同等效力。双方若出现纠纷，需先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房屋租赁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嘉禾承租关联方荣浩公司名下房产，用于其日常经营及办公。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房屋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75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亚光先生因兼职管理相关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张亚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张亚光 |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 2027年7月12日 | 兼职管理要求 | 否 | 不适用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张亚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张亚光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亚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张亚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亚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76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清理退出情况

2026年10月9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简称“绵阳爱众发电”）收到平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做好油坊沟（泗耳三级）电站退出工作的函》，要求绵阳爱众发电所属油坊沟（泗耳三级）电站清理退出任务于2026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绵阳爱众发电75.86%股权，所属3个水电站总装机8.1万kW，其中泗耳河一级电站（广草坪电站）装机2万kW、泗耳河二级电站（泗洱河电站）装机3.6万kW、泗耳河三级电站（油坊沟电站）装机2.5万kW。

根据平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泗耳一、二级电站清理退出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泗耳河一级、二级水电站已于2025年6月20日停止发电。绵阳爱众发电与平武县发展和改革局签订了《泗耳河一级、二级水电站退出补偿协议书》，泗耳河一级、二级水电站清理退出的全部补偿总金额为2.42亿元（大写：贰亿肆仟贰佰万元整），截至目前绵阳爱众发电已收到第一批次全额补偿款1.4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截至2026年6月30日，绵阳爱众发电资产总额2.50亿元，净资产-5.30亿元；2026年1一6月，营业收入0.95万元，净利润-1194.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绵阳爱众发电所属水电站的清理退出是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需要，公司已成立工作专班积极与政府沟通、协商，依法依规申请本次清理退出的合理补偿。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5,000万元到5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176.45万元到17,176.45万元，同比增加22.20%到46.65%。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到3,24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01.61万元到1,241.61万元，同比增加35.11%到62.13%。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0万元到3,12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19.76万元到1,239.76万元，同比增加38.28%到65.94%。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利润总额2,10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98.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80.2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21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提升主要源于公司在新产品、新客户及新市场领域的持续拓展。依托持续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公司产品迭代加速、矩阵日趋完善，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驱动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通道。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原因如下：

（1）电容器产品持续放量，业绩增长动能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真空电容器等核心零部件已批量出货，业务规模相较上年同期实现快速扩大，盈利水平稳步提升，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2）高附加值产品在战略性新场景加速放量：公司大功率磁控管及速调管等产品，在金刚石散热、大科学装置等战略性新场景实现持续突破，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3）成本与费用控制见效：通过降本增效提升运营效率，促进净利润进一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未发生法律效力。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源通”）、全资子公司昆山瑞普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电气”）为被告，其中公司为被告一，国力源通为被告二，瑞普电气为被告三。

● 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尚未生效执行，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积极采取上诉等措施，切实保护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合法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另外，公司已于2026年7月17日针对涉案专利提起第二次专利无效宣告，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了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发”）就专利权纠纷向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4日、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关于专利ZL201821704410.4裁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根据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公司应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诉专利相关型号的继电器；合计赔偿厦门宏发人民币2,408.67万元；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82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尚未生效执行，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积极采取上诉等措施，切实保护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合法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另外，公司已于2026年7月17日针对涉案专利提起第二次专利无效申请，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公司一向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尊重他人合法权利，持续倡导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并坚持通过合法合规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包含厦门宏发在内的侵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第ZL202010521357.X号、ZL201910547726.X号、ZL201610220651.0号、ZL202010521510.9号的专利权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该诉讼系公司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5

#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逆回购（原“国债逆回购”，以下简称“通用回购逆回购”）、可转让大额存单

● 本次赎回金额：4,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分别使用不超过1.4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4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6年1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1,000万元。上述大额存单已于2026年10月9日转让，公司收到转让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21.14万元。上述本金和收益于2026年10月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6年9月7日，公司通过招商证券郑州商务外环路证券营业部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用回购逆回购3,000万元。上述通用回购逆回购已于2026年10月8日到期，公司收到到期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3.62万元。上述本金和收益于2026年10月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浦发郑州分行专属2023年第2148期单位大额存单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 | 1,000.00 | 2026/1/12 | 2026/10/9 | 2.85 | 1,000.00 | 21.14 |
| 通用回购逆回购GC028 | 招商证券郑州商务外环路证券营业部 | 3,000.00 | 2026/9/7 | 2026/10/8 | 1.42 | 3,000.00 | 3.62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1,000.00 | 1,000.00 | 19.01 | / |
| 2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12,000.00 | 12,000.00 | 251.90 | / |
| 3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6,000.00 | / | / | 6,000.00 |
| 4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2,000.00 | / | / | 2,000.00 |
| 5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4,000.00 | / | / | 4,000.00 |
| 6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10,000.00 | 10,000.00 | 150.76 | / |
| 7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3,000.00 | 3,000.00 | 54.80 | / |
| 8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5,000.00 | 5,000.00 | 100.24 | / |
| 9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1,000.00 | 1,000.00 | 20.99 | / |
| 10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4,000.00 | 4,000.00 | 110.22 | / |
| 11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2,000.00 | 2,000.00 | 26.87 | / |
| 12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1,000.00 | 1,000.00 | 27.47 | / |
| 13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5,000.00 | 5,000.00 | 129.29 | / |
| 14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15,000.00 | / | / | 15,000.00 |
| 15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1,000.00 | 1,000.00 | 21.14 | / |
| 16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2,000.00 | / | / | 2,000.00 |
| 17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11,000.00 | / | / | 11,000.00 |
| 18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13,000.00 | / | / | 13,000.00 |
| 19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13,000.00 | / | / | 13,000.00 |
| 20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9,000.00 | / | / | 9,000.00 |
| 21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2,000.00 | 2,000.00 | 12.06 | / |
| 22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5,000.00 | 5,000.00 | 19.04 | / |
| 23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4,000.00 | / | / | 4,000.00 |
| 24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8,000.00 | / | / | 8,000.00 |
| 25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4,000.00 | / | / | 4,000.00 |
| 26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3,000.00 | / | / | 3,000.00 |
| 27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6,000.00 | 6,000.00 | 108.22 | / |
| 28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1,000.00 | 1,000.00 | 13.02 | / |
| 29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5,000.00 | 5,000.00 | 136.66 | / |
| 30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16,000.00 | 16,000.00 | 372.53 | / |
| 31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1,000.00 | 1,000.00 | 20.17 | / |
| 32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25,000.00 | 25,000.00 | 512.50 | / |
| 33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10,000.00 | 10,000.00 | 205.00 | / |
| 34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1,000.00 | 1,000.00 | 18.64 | / |
| 35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1,000.00 | 1,000.00 | 18.64 | / |
| 36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1,000.00 | 1,000.00 | 18.64 | / |
| 37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1,000.00 | 1,000.00 | 18.64 | / |
| 38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1,000.00 | 1,000.00 | 18.64 | / |
| 39 | 通用回购逆回购 | 3,000.00 | 3,000.00 | 3.62 | / |
| 40 | 券商收益凭证 | 20,000.00 | 20,000.00 | 387.86 | / |
| 41 | 券商收益凭证 | 20,000.00 | 20,000.00 | 397.81 | / |
| 42 | 券商收益凭证 | 10,000.00 | 10,000.00 | 116.58 | / |
| 43 | 券商收益凭证 | 14,000.00 | / | / | 14,000.00 |
| 44 | 券商收益凭证 | 24,000.00 | / | / | 24,000.00 |
| 45 | 券商收益凭证 | 9,000.00 | / | / | 9,000.00 |
| 合计 | | | | 3,310.96 | 141,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 | | | | 163,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8.26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52.62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 168,000.00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141,000.00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27,000.00 |

注：上表中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来源为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